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
1996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汉布格尔先生（荷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4：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 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续）

c) 贸易和发展（续）

d) 商品（续）

议程项目 95：部门政策问题（续）

(a) 工业发展合作（续）

(b)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续）

议程项目 96：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1/SR.37
5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b) 发展纲领 (续)

(二)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续)

(c)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续)

(d) 人口与发展 (续)

(e) 人类住区 (续)

(f) 消除贫穷 (续)

议程项目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续)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续)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续)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 (续)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续)

议程项目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续) (A/C.2/51/L.16/Rev.1, L.14 和 L.49, L.28 和 L.50 和 L.26 和 L.53)

1. GUTIERREZ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希望告知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27 日大使级会议召开后，77 国集团认为有必要改变先前采取的关于使用“在可供支配资源的限度内”或在第二委员会决议中表述的其它相同的立场。事实上，77 国集团认为，对使用此类表述的时机进行质疑，侵犯了作为主要委员会之一的主要负责审查第五委员会整个方案财政内容和全部决议预算开支的特别权利。为此，77 国集团吁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主席致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C.2/51/9），该信明确提醒第五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理应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第五委员会主席因此请求第二委员会在审查任何一个计划时，将财政方面的问题放置一边，以便第五委员会对此采取必要的决定。鉴于第五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被赋予的优先权，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不使用这有疑义的表述，同时请求在这一建议未被通过的情况下，对决议相关段落进行投票表决。

（b）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续）

决议草案 A/C.2/51/L.26 和 L.53：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流动和净转移

2.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了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26 的非正式磋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53。由于这一草案已获得普遍承认，他希望委员会能协商一致通过。

3. 决议草案 A/C.2/51/L.53 通过。

4. LEBL 女士（美国）提请记录其代表团对所建议的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保留。她重申，美国认为决议中出现的“经济持续增长”的表述参照了一种经《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第 6 段所提及并被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会 130 多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所肯定的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一种增长。全段表述如下：

“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互依赖，并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相互促进，这是我们为所有人过上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而进行努力的范围。一种注重加强贫困人口以可行的方式利用环境资源能力的公平的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础。此外，我们承认，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全球的经济持续增长是保持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的连续性所

必不可少的。”

美国代表团同时提请记录其无法接受草案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第3段中所提及的目标。美国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全部记录在会议简要记录里。

5. A/C.2/51/L.26 决议草案被撤消。

决议草案 A/C.2/51/L.28 和 L.50: 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

6.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了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28 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50。在序言部分第4段第一行中，应以“第7章”代替“第8章”。尽管这一问题带来种种困难，仍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他促请委员会成员也一致通过这一草案。

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50 通过。

8. FLORENCIO 先生（巴西），为77国集团协调有关决议草案的谈判，指出联合国继续有关全球金融一体化现象、它所带来的问题和机遇、尤其是有关短期资金流动波动的辩论十分重要。决议草案受前两个决议草案的启发，即大会第50/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但它特别强调全球金融一体化问题的概念框架并阐述了这一现象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造成的后果。草案同样寻求给予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以新的动力，这只会带来互利的效果。

9. 决议草案 A/C.2/51/L.28 被撤消。

(c) 贸易和发展（续）

决议草案 A/C.2/51/L.16/Rev.1: 国际贸易和发展

10.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这一决议草案新颖之处在于，它不再是一个由副主席介绍并被一致通过的文本，而是得到一定数量国家的共同支持。其新颖之处不仅在于草案发起国的数量。我们同样也致力于实施大会的第50/227号决议的条款。因此，出于合理化考虑序言部分被缩短，草案被划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第二部分涉及多边贸易体系，第三部分涉及与贸易和发展相关

的其它问题。副主席也要求一致通过草案。

11.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参照决议草案 A/C.251/L.16/Rev.1 第 14 段，秘书长将提出 1998—1999 年度预算方案草案，在特别提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时说，其建议将由相关职能机构根据已有程序进行审查。

12. 决议草案 A/C.251/L.16/Rev.1 通过。

13. FLORENCIO 先生（巴西）说，这是第一次由 77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主题的决议草案得到发达国家的共同支持：这一史无前例的事实体现了南北关系中的合作意愿，并成为联合国在发展领域工作的一个范例。

14. 正如副主席所明确指出的，决议草案比过去所通过的决议草案要短且具体得多。此外，大会在米德兰特会议（南非）达成一致并广泛支持该草案的同时，重新表示了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的信任并承认这一机构已完成了深刻改革，从此必须致力于实施其广泛的工作纲领。

15.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决议草案重申了这一组织作为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框架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要求新加坡部长会议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忧虑，致力于达成一些平衡的结果。

16. MOGOTSI 先生（南非）说，作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东道主，南非特别高兴地看到有关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决议草案得到一致通过，众多不同的国家，尤其是美国、俄罗斯联邦、挪威、日本成为共同提案国。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多样性体现了米德兰特会议“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确切和活力，南非谨向这些为使这一伙伴关系不流于空话而作出贡献的国家致谢。

（d）商品（续）

决议草案 A/C.2/51/L.14 和 L.49：商品

17.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援引决议草案关于审议这一问题的周期的最后一段说，非正式协商时决定从此由大会每两年对这一议题审议一次，从第五十三届会议起实施。副主席敦请委员会一致通过这一草案。

18. OUATTARA 先生（科特迪瓦）以观察员身份对草案最后文本作了补遗。在序言部分的第 2 段里，在“投资的推动力”后加入“促进”的表述。在第 4 段以“同意”代替“强调”。在第 6 段（C）小节第二行，以联合国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表述“以为目的”代替“寻求”，第 12 段第六行在“粮食净进口国”后加入“和”，在“鼓励”前以“其”代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避免重复。

1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49 通过。

20. 决议草案 A/C.2/51/L.14 撤消。

各项报告的决定草案，秘书长的说明和建议（A/51/388, A/51/331, A/51/255, A/51/152, A/51/152/Add.1）

21. 主席介绍议程项目 94 审议决定草案，内容如下：“大会关注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报告（A/51/388）；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报告（A/51/331）；秘书长转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秘书处有关有利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的报告的说明（A/51/255）；秘书长关于转发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审查体制和方案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51/152）；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提及的报告的说明（A/51/152/Add.1）”。

22. 决定草案通过。

23.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94 总体上的审查。

议程项目 95：部门政策问题（续）

（a）工业发展合作（续）（A/C.2/51/L.12 和 L.46, A/C.2/51/L.38 和 L.47）

决议草案 A/C.2/51/L.12 和 L.46：工业发展合作

24.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12 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6。该决议草案在非正式协商中已达成一致，他要求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25. LEBL 女士（美国），指出美国不完全赞同这一决议草案。她特别表达了美国代表团对所提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持保留态度。她重申美国认为决议中出现的“经济持续增长”参照了《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第六段所提及并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30 多个与会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所承认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一种增长。全段内容如下：

“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互依赖，并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相互促进，这是我们为所有人过上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而进行努力的范围。一种注重加强贫困人口以可行的方式利用环境资源能力的公平的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础。此外，我们承认，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全球的经济持续增长是保持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的连续性所必不可少的。”

美国代表要求其发言全部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26. 决议草案 A/C.2/51/L.46 通过。

27. 决议草案 A/C.2/51/L.12 撤消。

（b）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续）

决议草案 A/C.2/51/L.38 和 L.47：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28.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38 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7，提醒该草案已在于 1996 年 11 月 13 至 17 日于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提出，因此这是对此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个答复。

29. 决议草案 A/C.2/51/L.47 通过。

30. WEIBGEN 先生（联合国粮农组织），指出决议草案包括许多有关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条款。首脑会议与会国通过了涵盖诸多诺言的行动方案。现在应保证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进行。

31. 决议草案 A/C.2/51/L.38 撤消。

秘书长关于淡水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情况以及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包括支农工业产品和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51/431）的决定草案

32. 主席介绍议程项目 95 审议决定草案，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淡水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情况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对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包括支农工业产品和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51/431）”。

33. 决定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96：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A/C.2/51/L.23, L.45, L.21, L.52, L.19, L.43, L.15/Rev.1*, L.18 和 L.51）

决议草案 A/C.2/51/L.23 和 L.45：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34.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23 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5，指出应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增加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这一表述，他请求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这一草案。

3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45 通过。

36. 决议草案 A/C.2/51/L.23 撤消。

（b）发展议程（续）

（二）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深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续）

决议草案 A/C.2/51/L.21 和 L.52：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深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37.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21 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52，指出第三段必须以“1996 年 9 月 16 日第 50/490 号”代替所留的空白。请求委员会一致通

过该决议草案。

38. HAPSORO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第三段第六行应以“关于……的主题”代替“主题是”。

3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52 通过。

40. 决议草案 A/C.2/51/L.21 撤消。

（d）人口与发展（续）

决议草案 A/C.2/51/L.19 和 L.43：《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41.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19 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3，并请求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

42. 决议草案 A/C.2/51/L.43 通过。

43. LEBL 女士（美国），对决议草案第三段表示保留。她重申，美国认为决议中“经济持续增长”的表述即是《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第 6 段中所提及并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30 多个与会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所承认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中的一种增长。全段内容如下：

“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互依赖，并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相互促进，这是我们为所有人过上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而进行努力的范围。一种注重加强贫困人口以可行的方式利用环境资源能力的公平的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础。此外，我们承认，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全球的经济持续增长是保持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的连续性所必不可少的。”

美国代表要求其发言全文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44. 决议草案 A/C.2/51/L.19 撤消。

（e）人类住区（续）

决议草案 A/C.2/51/L.15/Rev.1*：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决定的实施情况

45.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51/L.15/Rev.1*，指出决议草案的确切标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第二届大会（生境二）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46. BURHAN 先生（土耳其）宣布土耳其希望成为该草案提案国。

47. 主席指出该草案没有所涉预算方案问题。

48. LE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此情况下必须取消第 19 段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表述。

49. SEATON 先生（南非），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人的身份发言，重申 77 国集团反对在所涉预算方案问题的宣布和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表述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5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15/Rev.1*通过。

51. AARDAL 先生（挪威）说其代表团对第 19 段和第 32 段表示保留并提请注意应保证评估的透明度。

（f）消除贫穷（续）

决议草案 A/C.2/51/L.18 和 L.51：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52.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18 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51，说即使这一标题涉及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决议内容也是有关贫穷的总体问题。此外，在该文本中大会向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小额信贷问题会议致意。他要求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53. 决议草案 A/C.2/51/L.51 通过。

54. LE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同意第 15 段所确定

的目标。

55. 决议草案 A/C.2/51/L.18 撤消。

议程项目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A/C.2/51/L.10, L.39, L.48, L.9, L.41, L.11, L.5, L.31, L.4 和 L.42)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2/51/L.10 和 L.39: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56. 主席提请注意介绍该草案所涉预算方案问题的 A/C.2/51/L.48 号文件。

57. DJABBARY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10 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39, 要求以协商一致通过该草案。

58. LE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其代表团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但考虑到第 12 段有可能产生的关联, 她希望对此作具体说明。有关过渡阶段到常务秘书处开始工作等许多重要问题悬而未决。临时秘书处必须尽快就其在过渡阶段的需要作出估计, 以便我们可以在了解情况之时决定给过渡阶段划拨资源。美国希望资源情况能够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时得以审议。并认为应该首先耗尽由专用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拨给谈判进程的资源, 并在所有预算外资源全部耗尽的情况下才求助于正常预算。

59. CHOUINARD 先生 (加拿大) 说其代表团希望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60. O'CONNELL 先生 (爱尔兰),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 由于一致商定决议任何内容不能预断无论是缔约国大会还是大会第 52 届会议的决定, 也不能预断有关 1998—1999 年度预算方案所要采取的决定, 其代表团支持该决议。

61. 决议草案 A/C.2/51/L.39 通过。

62. 决议草案 A/C.2/51/L.10 撤消。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续）

决议草案 A/C.2/51/L.9 和 L.14：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决议草案 A/C.2/51/L.11：在环境领域国际合作行动中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陈述的原则

63.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明在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 A/C.2/50/43 号文件中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1/L.41 所涉预算方案的问题。

64.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 A/C.2/51/L.41 并要求协商一致通过，他说草案 A/C.2/51/L.11 的提案国已准备撤消该草案。

65. 决议草案 A/C.2/51/L.41 通过。

66. DELANEY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协调员身份发言，说对第 50/113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感到满意。离特别大会预备会议仅有 11 周时间，而许多主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其中包括主要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此类问题未得到第二委员会的详细审查，但决议文件提供了与大会主席进行更广泛磋商的可能。77 国集团和中国无论如何不希望这一进程导致产生一个《21 世纪议程》的删节本；审议应成为大家重新肯定所作出的承诺并作出具体建议的时机。特别大会必须允许审议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进步并拨给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本着折衷的精神，77 国集团和中国已取消一切参照共同区别责任原则，但他们坚信这是一个根本原则。

67. 决议草案 A/C.2/51/L.9 和 L.11 撤消。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2/51/L.5 和 L.31：《生物多样性公约》

68. DJABBA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5 非正式的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31，希望对该文件第 5 段进行一处修改，以“执行秘书”代替“秘书处”，以便与在

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第 UNEP/CBD/COP/3/L.10 号文件的第 6 段相一致。他要求协商一致通过该文件。

6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31 通过。

70. 决议草案 A/C.2/51/L.5 撤消。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续)

决议草案 A/C.2/51/L.4 和 L.4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71. 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 在 A/C.2/51/L.4 和 L.36 号文件中出现的决议草案 A/C.2/51/L.4 所涉预算方案问题, 将不适用决议草案 A/C.2/51/L.42。

72. DJABBAY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4 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2, 希望能够协商一致通过。

73. PRENDERGAST 先生 (牙买加),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协调员, 希望对英文文本第 14 段作以下修改: 在第 4、5 行, 加入 “to” 和 “proposals”, 全句应为 “and to set forth in his substantive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fifty-second session, proposal regarding the format...” (法语无宾语)。

7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42 通过。

75. 决议草案 A/C.2/51/L.4 撤消。

议程项目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A/C.2/51/L.8 和 L.44)

决议草案 A/C.2/51/L.8 和 L.4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6. KELLE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文件第 27 段结尾, 大会必须决定在 2000 年召开特别会议, 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的实现情况。会议方案尚未确定, 因此不可能在这一天对会议服务费作确切的估计, 但特别会议和预备会召开日期、会期和必要的服务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后确定, 所涉预算方案问题也将确定。

77. REBONG 女士（菲律宾），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协调员，指出应将第 5 和第 6 段的次序对调。

78.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根据决议草案 A/C.2/51/L.8 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51/L.44，说协商结果得出的文件强调援助生活在特别困难条件下的儿童、冲突的受害者和受到剥削的儿童。对有关 2001 年特别会议的组织的段落曾经十分困难，但代表希望草案能协商一致通过。

79. BURHAN 先生（土耳其）和 LOZANO 先生（墨西哥）说他们的代表团愿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1/L.44 通过。

81. 决议草案 A/C.2/51/L.8 撤消。

关于秘书长说明（A/51/391）的决定草案

82. 主席介绍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决定草案，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95 年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51/391）

83. 决定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2：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2/51/L.29, L.30/Rev.2 和 L.37）

决议草案 A/C.2/51/L.29 和 L.30/Rev.2：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4.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51/L.30/Rev.2, 说未能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一致, 因此有必要进行表决。

85. IBRAHIM 先生 (马来西亚), 宣布许多代表团已表达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愿望: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古巴和约旦。

86. MANOR 先生 (以色列), 在表决前发言, 说决议草案是多余的, 因为自然资源属权问题已在以、巴 199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临时协定》中讨论过, 这一问题应在已开始的关于永久地位的直接谈判中解决。直接谈判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叙利亚和黎巴嫩, 代表敦请与其国家重开谈判。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是预断谈判的出路, 这与临时协定和马德里大会的精神和内容相违背。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反对草案并敦请其它支持和平进程的代表团也反对这一草案。

87. HAMDAN 先生 (黎巴嫩) 提醒说占领是经济发展最大的障碍, 他知道第二委员会不是一个讨论政治问题的机构, 而是讨论经济问题的。国际社会必须遵守公约精神, 并强调占领的恶果。实施安理会第 1087 (425) 号决议有助于在本地区建立一种和平气氛并结束暴力行动。黎巴嫩不要求其他国家帮助其解决内部问题, 但仅要求不要再使其增加其他问题。因此恳切要求以色列占领军撤退。

88.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2/51/L.30/Rev.2 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兹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科摩罗、古巴、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卡塔尔、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肯尼亚、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乌克兰、乌拉圭

89. 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90. TANAKA 先生（日本）说其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为此已投入 2 亿美元，因此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这并非预断了其对进行中的谈判的结果和被占领土的地位问题上的立场。但代表认为第二委员会不是审议这一包含极强政治因素的决议草案的恰当机构。

91. MURPHY 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藉此机会说欧洲联盟承认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可实行性。他自己也认为草案中讨论的问题应在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中解决，并认为决议草案的通过不能被看作预断谈判的出路。最后他担心会在已安排得很满的第二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增加一个内容。

92.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其代表团坚决反对这一促使大会干预进行中的直接谈判的决议草案，这是对谈判出路的预断。此外对耶路撒冷的要求是无法接受的。美国已否决了决议因为其有可能损害谈判相关各方的努力。

93. FERNANDEZ PALACIO 先生（阿根廷）说其代表团弃权，这并不违背阿根廷支持草案中提及的安理会决议的一贯立场，以及其肯定以武力夺取土地不可容忍的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可实施性。

94. CARAYANIE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其代表团赞成旨在保证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免遭不当使用的决议草案；这并非是对谈判结果的破坏。

代表担心对已安排很满的议程项目又增加补充问题。

95. MeVEY 女士（加拿大）也认为决议的激增对联合国和其各委员会来说不是一件好事，刚刚被通过的决议就是一例。但加拿大赞成草案的许多内容，因此投票赞成。代表提醒参照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进程，并认为这是解决决议中涉及问题和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最好时机。她同样认为决议的通过不应被看作对和平进程的结果的预断。

96.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其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不应被看作对以色列的承认。

97. SEYOUM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其代表团原要像去年一样投赞成票，但票未被登入统计表；因此他要求将此记录在会议记录中。MONTOYA 先生（哥伦比亚）告知如果投票时他在场，也会对草案投赞成票。

98. 决议草案 A/C.2/51/L.29 撤消。

决议草案 A/C.2/51/L.37：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99.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51/L.37，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要求协商一致通过该草案，在有关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已得到一致通过。

100. AMMARIN 先生（约旦）说其代表团希望成为草案提案国。

101. CARAYANIE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反对贪污作风，希望协商一致通过草案。她指出其政府尚未就对某些贪污行为治罪和用贿赂减税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102. YUAN Shaofu 先生（中国），说贪污是最重要的问题，希望成为今后磋商的内容。他认为宣言第三段的叙述可以根据司法制度有不同解释。其代表团因此对此表示保留。

103.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4. 决议草案 A/C.2/51/L.37 通过。

105. WINNID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LOZANO 先生（墨西哥）、SEATON 先生（南非）和 VIVAS 先生（委内瑞拉）祝贺通过反对贪污贿赂决议，这标志着反对贪污贿赂行为的国际合作已进入一个阶段，并对普通法罪犯发出了一个严厉的毫不含糊的信息。墨西哥代表指出应该力图消灭税收天堂并影响某些跨国集团。

几个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的说明

106. 主席介绍有关议程项目 12 的决定草案，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1/3, I 至 III）第 I、IV、V、VII 章和附件、秘书长关于加强消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境内的疟疾的报告（A/51/379）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说明（A/51/534）。”

107. 决定草案通过。

108. 委员会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12。

议程项目 96（c）：转型期国家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续）

109.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员会副主席，介绍根据非正协商结果要求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A/C.2/51/L.17。应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条末尾加上以下字句：“根据多边贸易协定”并取消第 2 段第 5 行如下字句：“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110. 主席宣布通过不涉及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111. NEBENZIA 先生（俄罗斯联邦）宣布阿根廷和以色列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2. 决议草案 A/C.2/51/L.17 通过。

113. SABOIA 先生（巴西）表达其国家对经济转型期国家为加入国际经济所作的努力的热烈支持。

114. NEBENZIA 先生（俄罗斯联邦）热烈感谢所有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国家。

下午 13 时 20 分散会。